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

3、购买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